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

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6 条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经省政府晋征地字〔2025〕215 号文批复，征收暖泉镇弓阳村等 1 个乡（镇）1 个村集体土地 0.3215 公顷。现将征收土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

二、项目所在位置四至范围：见附表

三、被征收村委集体土地面积及地类：

暖泉镇弓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3215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标准为：

暖泉镇弓阳村土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/亩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12.05625 万元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

中阳县2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位置影像图



1:800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292025ZZ0001550

晋政地字（2025）215号

关于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中政征土字〔2024〕5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3215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暖泉镇弓阳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3215 公顷，作为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